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崇文律師（即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